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7號

原告 王宏修

訴訟代理人 蘇怡慈律師

高峯祈律師

廖顯頡律師

被告 王冠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金龍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楊雨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在案，而依立法理由所示，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。另訴之追加，性質上仍為新訴之提起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63號裁定類似意旨參照）。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是訴之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召集之113年度股東臨時會所有決議，嗣於114年3月19日具狀追加請求確認被告於113年11月18日召集之113年度第4次董事會所有決議無效，因原訴及追加之訴係不同日期、不同公司機構所為之決議，並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情，依法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而本件原訴及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均

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客觀上難以金錢量化，應認有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0萬元【計算式：原訴165萬元＋追加之訴165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1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7,335元，應再補繳22,7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洪凌婷